

物资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 土默特左旗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 陕西省瑞恒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货物名称、类别、配置（技术参数）、数量、价格明细见附表。

1. 货物名称、数量、价格明细

序号	类别	数量 (吨)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块煤	2150	979	2104850	
1	面煤	1550	900	1395000	
总价	大写：叁佰肆拾玖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 小写：3499850 元				
注：合同价款按照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采购价款已经包括所有物资费、专用工具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过磅费、装卸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以及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2. 技术参数要求

货物类别	质量技术标准要求	交货时间
------	----------	------

块煤	全水分：8%≤17% 灰分：≤6% 挥发分：25%≤32% 含硫量：≤0.04 高位发热量≥6000 大卡/公斤 低位发热量≥5500 大卡/公斤 煤质固态形状：大中块精煤 焦渣特征：1-2	从签订合同后到本采暖期结束
面煤	全水分：8%≤17% 灰分：≤6% 挥发分：25%≤32% 含硫量：≤0.04 高位发热量≥5700 大卡/公斤 低位发热量≥5200 大卡/公斤 煤质形状：含 30%~40%一三籽籽煤的混煤 焦渣特征：1-2	

二、货物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货物技术规范表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 货物从装车、运输、过磅到卸车等全程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煤炭进行抽样检验，检验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建议明确约定具体的检测机构并开具检验证明。乙方煤炭检验结果不符合合同、招标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承担违约责任。供货地点按甲方使用单位的指示进行。

2. 交货地点：由乙方汽运到甲方集中供热锅炉房储煤场，卸放到指定地点。

3. 验收方式：

(1) 按照甲方在合同中规定的质量要求进行验收。

(2) 供货数量以甲方现场过磅的实际数量为准。

(3) 煤车整车重量不大于 80 吨。

(4) 乙方应服从甲方过磅、验收人员的管理，卸放到指定地点；上煤时间为每日 8:00-20:00 时，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可适当延长。如发生不服从管理、弄虚作假、质量不能保证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组织过磅：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过磅验收，验收完毕共同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如期交货，如逾期五天未能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3499850 元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应确保货物质量，甲方将不定期进行抽样检验，如第一次检验质量不合格，再进行第二次取样化验，连续两次不合格，在第二次检验日期之前乙方所供应煤的质量按不达标煤处理，不达标煤的货款按照正常货款的 70% 支付，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煤炭使用过程中，司炉人员反映煤质不好，火力达不到要求的，应重新进行取样检验，如出现质量原因，甲方确认检测结果后按照上述不达标煤的规定处理。

3. 因煤质问题，给甲方供暖设备造成损伤及其他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造成排烟超标、环保监测部门检验煤质不合格或其它问题致使呼市环保部门对甲方处罚的，其处罚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照供货数量进度分期付款。

六、安全保障

乙方对运输人员、运输车辆有安全教育和监督义务，并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

七、其他

（一）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按期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三）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双方指定的技术单位质量鉴定结果为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财务部门执一份，其效力相同。



甲方（盖章）：土默特左旗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陕西省瑞恒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02879189902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17795961888

邮 编：

邮 编：

2025年10月13日

2025年10月13日